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1 年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制度

为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奖励与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奖励和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1]28号）、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高校学生资助中央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1〕53号）、《湖南省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潇湘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潇湘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奖励资助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8000元/年/人）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或五年制大专在校五年级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年/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或五年制大专在校五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2200、3300、4400元/年/人）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或五年制大专四、五年级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二、评选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受处分记录（以

学院文件为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无受处分记录，生活俭朴，自强不息，好学上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 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均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必须在评选范围的5%以内，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以班级为单位排名，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如果成绩排名、综合排名都不是最靠前的，需要单独说明推荐理由；如排名在5-30%之间，需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具备申请资格。

6.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上述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受处分记录（以学院文件为准）；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强不息，好学上进；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年德育素质综合测评在学校优异的大学生，且获得分院（含分院）以上的荣誉或奖励；

6. 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均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学业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均在班级排名的 **15%**以内；

7. 符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认定条件；

8.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受处分记录（以学院文件为准）；

3.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没有奢侈浪费现象等；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符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的认定条件；

7.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

8.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奖励资助标准及指标分配

国家奖学金 7 名，奖金标准为每学年 8000 元/人；

国家励志奖学金指标 219 名，奖金标准为每学年 5000 元/人；

国家助奖学金指标 1571 名：

一等 1051 名，奖金标准为每学年 4400 元 / 人；

二等 110 名，奖金标准为每学年 3300 元 / 人；

三等 410 名，奖金标准为每学年 2200 元 / 人；

学院认真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加大对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根据湖南省资助中心下达国家奖助学金指标，学院按照大专一、二、三年级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中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或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原则上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烈士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尽可能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然后再把剩余名额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全部下拨到分院。各分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分配，不能随意增减资助名额、拆分指标，评审对象不得采取轮流坐庄的方式。分配指标时一次性

分配到位，不能留备用指标做二次分配。指标分配如下：

国家奖学金 7 名，根据申请条件和各分院实际情况上报，原则上每个分院至少上报 1 人以上（含 1 人），最后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名单。

汽车机电工程学院：励志奖学金 35 人，助学金 263 人（一等 172 人、二等 20 人、三等 71 人）。

商学院：励志奖学金 26 人，助学金 217 人（一等 150 人、二等 14 人、三等 53 人）。

信息工程学院：励志奖学金 47 人，助学金 307 人（一等 188 人、二等 25 人、三等 94 人）。

学前教育与军体学院：励志奖学金 96 人，助学金 683 人（一等 470 人、二等 45 人、三等 168 人）。

继续教育学院：励志奖学金 12 人，助学金 101 人（一等 71 人、二等 6 人、三等助学金 24 人）。

四、组织机构

（一）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为督导、校长为组长的潇湘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及发放等相关资助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工处。

（二）各分院成立由分院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院院长、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推荐委员会，成员包括分院干事、辅导员以及其

他相关人员。

（三）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及 1-2 名学生代表（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主要负责对本班级全日制在校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单进行评选及初审。

五、评选程序

（一）学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表，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提供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和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的电子稿。

（二）班级评议小组在一学年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同学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初审名单，在湖南省学生资助系统中填报好学生个人申请信息，从系统中导出申请表后经班主任签字，国家奖学金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国家励志奖学金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国家助学金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所在分院，分院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各分院推荐委员会组长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格必须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导出，一式两份，学校留一份存档）、《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资助学生建议名单表》（以上表格均可在湖南省资助系统中导出）签字，国家奖学金材料于2021年10月4日上午9:00前送学工处复核，复核无误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国家励志奖学金于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前、国家助学金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00前送学工处复核，复核无误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公示完毕，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正式名单在国家资助系统上报，并将评审报告、相关纸质材料报送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及娄底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划拨到位后及时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由市教育局资助中心统一办理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

六、评选要求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必须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国家一等助学金（4400元）必须是特困学生；国家二等助学金（3300元）必须是特别困难或困难学生；国家三等助学金（2200元）必须是未评选上一、二等助学金的特别困难、困难学生或一般困难学生。

（二）各分院认真做好本院的评选推荐工作，保证评

选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确保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三）凡在评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申报材料不真实者，取消评审资格，追回奖励或资助金额，同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与经济责任。

（四）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评定。绝对禁止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不认真、不民主、不公正、采取轮流坐庄等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发生，请向学院副校长投诉。投诉电话：0738-8627086。

附件：1.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从系统中填写后导出）

2.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不需贴照片）
4. 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5. 助学金汇总表
6.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系统简要操作说明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手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推荐意见 (100字)</p>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p>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oe.edu.cn>）下载或复印《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组织人员认真填写。

一、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二、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0 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09 - 2010 学年”，以此类推。

三、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四、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五、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六、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七、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

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八、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九、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不需随表报送。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附件 2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020—2021 学年)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学院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学年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021-2022 学年)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籍号(12 位)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学院		班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 名	年 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附件 5

2020-2021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获资助等次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附件 6

2021 年国家奖助学金管理系统

简要操作说明（院系版）

一、系统说明

（一）系统网址：

<http://218.76.27.109/pros/identity/index.action>

系统支持：谷歌、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火狐浏览器等。

（二）用户名和密码：

各分院用户名：

1. 汽车机电工程学院：43231487

2. 商学院：43231488

3. 继续教育学院 431013042-5

4. 学前教育与军体学院 43231636

5. 信息工程学院 43231635

（三）系统目前可用的只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4 项。绝对不允许在[学生信息管理]中进行删除和增加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删除或增加，请与学院学生资助中心联系。

（四）各分院进入的系统为院系级系统，请各院系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负责评选、核对学生申请信息并导入资助新系统。

二、操作说明

(一) 系统中的申请审批表所有选项都要填写才能上报，信息录入后，可点打印申请表，将表打印出来签名。(上报的国奖申请审批表一律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

(二) 国家奖学金申请理由 180-200 字，推荐理由 50-100 字，院系意见 50-100 字。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必须在 150 字左右、助学金申请理由必须在 30 字左右。不同学生的申请理由、推荐意见及院系意见，不能雷同。(系统中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院系意见必须是 50-100 字，系统进行了字数设定，否则不能通过系统认证)。

(三) 推荐国奖和励志奖学金学生“获得的奖项”一栏不允许为空，若为空，将取消资格。学生获奖情况以 2020-2021 学年的为主(获奖情况的日期、名称和颁奖单位均按获奖证书上的信息填写)。